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業務更新；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業務更新**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為與房屋委員會訂立的兩份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向香港十個公共屋邨提供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七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向房屋委員會提交標書。在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中七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之中，本集團於2020年2月獲房屋委員會授予該等合約。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透過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百萬港元：(i)使用約8.46百萬港元作為現金存款抵押品以擔保由本集團的銀行根據該等合約條款的規定向房屋委員會發行的履約保證金；及(ii)使用約15.89百萬港元作為相當於該等合約兩個月的合約總額的額外營運資金。

經計及有關該等合約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後，於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滿足房屋委員會的額外營運資金要求及就投標房屋委員會的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存作履約保證金抵押品的額外現金	25.80	25.80	—
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滿足就投標房屋委員會的更多獨立清潔服務合約或保安服務合約存作履約保證金抵押品的額外現金	9.05	9.05	—
	<u>34.85</u>	<u>34.85</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延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原因

儘管本集團透過定期向房屋委員會投標以致力遵守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但本集團並無獲授房屋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公共屋邨的任何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其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實施計劃有所偏離。除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外，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獲授一份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一份市區重建局的獨立擔保合約。由於房屋委員會根據不同的財務及非財務考慮因素評估標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就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兩份預期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成功投標乃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交的標書低於董事預期的利潤所致。董事亦認為，提交極低利潤的標書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長期而言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然而，儘管本公司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但於本公告日期已按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方式一致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何柱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慕潔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